

法律场合语言应用研究

广东商学院外语学院 吴迎春* 曾衍桃** 广东省惠州学院 林燕华***

摘 要：本文对法律场合的语言运用进行了综合考察，分析了法庭等法律场合交际的一般特征、法庭语言运用的语言和语用特征，同时讨论了应用语言学对法律专门场合语言运用的研究及其研究成果在法律相关事务中的应用和影响。

关键词：法律场合交际 法律语言运用 应用语言学

1. 引 言

法律场合属于一种社会化场合，这种场合通常受到某些规则和社会固定行为模式的影响和制约。行为模式作为一种内部组织系统被保持下来，角色的等级制度和群体关系使社会化场合的交际活动保持和谐一致。然而，即便在这类社会化的话语语境中，语言使用者仍会根据自己的熟练程度运用各种不同的交际策略，一般不会拘泥于一个模式。

法律场合有些显著特点：对语言的运用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有要求，交际者之间有一种明显不平衡的权势关系，语言序列模式比较固定。比如律师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式”：要求证人出庭，通过提问、盘问、陈述事实等手段影响对证词的解释从而影响判决和处罚。又如案件审理过程中，案件的牵涉者和参与者可能是在对相互之间了解截然不同的情况下进行交流的：律师可能听过关于证人的信息，而证人对律师则一无所知。

本文第二、三部分对法庭等法律场合语言运用进行考察，第三部分讨论在法律场合语言运用研究中，应用语言学应关注的什么问题及研究方向。

2. 法庭交际的一般特征

首先简要讨论一下一个典型法律场合（法庭交际）的一般特征。与其他规范化交际一样，法律诉讼包括若干说话人，但在场听众不都是说话人的说话对象。律师盘问证人时，他的说话对象并不是证人，而是法官和陪审团。律师也不是信息之源，他只是以一个公开身份向听众发话的规范化声音的代表。律师在努力证明某个事实的法律相关性时，人们就可以听到质问时的那个“规范化声音”，质问的目的就是为了确认事实与本案法律的（而非语言的）相关性。

法庭话语交际中，那种典型的说话人与听话人的交流关系被取代了，律师的职业身份意味对法律知识具有权威的了解。原告与被告双方的律师发表公开言论，为他们的当事人辩护、操作证词、作辩论总结，并影响最终判决。所有这一切都公开进行，人们不仅可以看到公开辩论和辩论的结果及判决，从法律意义上来说，这个辩论结果也是公正合理的。

* 吴迎春，女，硕士，广东商学院外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语言学，语用学，语法学，跨文化交际学；通讯地址：广东商学院外国语学院，邮编：510320。

** 曾衍桃，男，伦敦大学学院博士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博士，广东商学院外语学院教授、外事处副处长、外国语言文学研究所所长；研究方向：语言学，语用学，语法学，跨文化交际学；通讯地址：广州市广东商学院外国语学院，邮编：510320。

*** 林燕华，女，广东省惠州学院副教授，惠州市人大副主任；研究方向：语言学；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学院，邮编：516001。

争议是法庭辩护的重要环节,法庭争议循环交互式进行。原告、被告双方的律师轮流陈述事实和证词,双方都试图左右事实的份量。发言人不仅要进行推理,而且要对判决或处罚有争议的地方进行辩论,对以往的事件和意图做出不同的解释。

作为一个规范化交际场合,法庭交际的一个主要特征是:交际者所处的不是相互合作的场合。格赖斯的合作原则和各准则在此遭到蔑视或被系统地违背。根据格赖斯的语用原则,合作的交际模式是交际双方互相理解和相互平等的模式,但在法庭交际中却明显存在地位不对等的现象。提供证词的说话人在对目的不甚了解之前,不可能有意识地按照交际目的进行合作。而律师则不同,他通过提问有策略地对信息进行解释,对先前话语的“意义结构”重新调整。由于事实或证词的供认可以引起人们注意案情的重要性乃至影响案例的判决走向,律师犯不着从证人嘴里获取信息。相反,他们可以采取提问这一方式,通过重点陈述一些与判决有关、对判决有利的事实以及有关证人、辩护人知识、信仰、动机、个性特征等方面的信息。使听众主动地将信息联系起来。

法庭上,证人可能会把牵涉到的所有事件或事实加以陈述,然而,由于法庭是一个规范化场合,它所需要的不是整个事件而是与法律范畴相适应的信息,因此,提问作为法庭交际的一种有效手段,可以把相关事实组织起来以便于听众思考和法庭作出裁决,证人和辩护人就是在这样一个提问的环境下进行作证和辩护的。律师尽其所能地诱导证人把相关的可能内容陈述出来,把回答的内容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并从而对听众的推理加以操纵。

这里有一点值得注意,所谓法律意义的相关性,与通常会话意义的相关性内涵不同。会话中,道听途说亦可以视作相关信息的合法来源,但在法律中,任何信息和事实的展示都要以事实为依归。

鉴于法庭的规范化和关联性要求,律师等专业人员常常以“对抗”作为阐明规范化的一种有效方式。所谓“对抗”,指的是把证人提供的证词强制性地纳入到法律相关范畴。通过提问,律师可以不断地对证人的可信度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检测。

3. 法庭交际的语言及语用特征

由于法庭的规范性和法律的严肃性,作为一个具体实施法律的规范化场合,法庭交际中自然存在着整套不同于日常言语交际的法律语言体系、语言应用游戏规则和语用规范,在具体的语言运用手法、语用意图表现等方面都具备独有的特征。

3.1 特征之一:法庭证词具有可塑性、类型转换性、教育程度相关性、简洁性等显著特点

人们曾经研究过审判前影响陪审团的因素(包括审判员选择过程、证人的陈述以及记忆在储存和回忆与法律诉讼相关的信息时)起什么作用。有研究发现,在询问时如使用一些含蓄动词,证人对事态的回忆就具有可塑性。如果律师的提问隐含着某种严重程度,那么,证人也会根据这种暗示程度给予相应程度的叙述和描写。比如,律师如果这样询问,“汽车在碰上/撞上/猛撞时,车速是多少?”这几个不同的动词暗示了不同的程度,证人很可能根据相应的动词对速度做出不同程度的描述。

Fairclough (1989)从社会学角度考察法庭语境,他曾经就听众对证人证词的可信度、诚实度等方面的判断进行过调查。经过研究他发现法庭证词可以大致分为四大类:(1)无力言语和有力言语型证词,这类证词以模糊限制语及断定性特征来识别和区分;(2)陈述证词和零散性证词,这类证词运用临时性形容词和错误起始为特点;(3)矫枉过正型证词,这类证词运用了过份且不适时宜的技术词语,如“走步(ambulatory)”代替“行走(walking)”;(4)叉断和重叠型证词。

在所有这些证词类型当中,那些较少使用模糊语和强调语词的证人被认为具有较高的信度、说服力,也具有较高的信任能力和较高的智力水平。同样,那些使用陈述证词的证人以及那些不使用矫枉过正型证词的证人也被认为具有较高的信度水平。对那些使用矫枉过正型证词的证人,陪审团可能实施惩罚因为他

们的证词显得不诚实、缺乏说服力。

Wodak (1995) 曾经研究过证词类型和社会阶级的关系, 通过研究不同社会经济团体间的证词类型转换, 他发现: (1) 中产阶级被告在整个审判过程中使用的语言类型始终相同。他们想方设法克服矛盾, 自相矛盾的情况不明显。(2) 工薪阶级被告对所面临的审判场面不能熟练操纵, 他们对恐惧、紧张等因素反应强烈, 因此时常变换语言类型。(3) 中低层阶级在这样的场合很局促不安, 没有固定的身份, 他们尽量表述清楚, 但却往往产生矫枉过正现象。(4) 有过前科的被告对这种场面已经习以为常, 对程序已经了如指掌, 因此表现镇定自若, 不会改变语体, 而且常用方言。

Wodak 等人都提到证词陈述方式的语体转换与说话人所受的教育程度有密切关系。不同的教育背景、每个人的自我保护水平, 以及这种场合的经验的频率等因素, 虽然是帮助听众进行判断的主要特征, 但这些因素与社会经济地位没有必然的联系, 不足以用来对证人的经济地位作出准确的判断。应用语言学研究中有有一个策略能力概念, 这一概念也适应于评价法庭交际。

法庭证词还有一个明显特征: 大多数回答都很简短。这一点与日常情景会话中的辩论有很大相似, 但它又有不同的语用特征。在日常会话争论中, 如果前文说得少很容易在后文作出修正, 前文说得太多就很可能有很多地方让人找茬子。法庭作证也一样, 人们希望听到简短回答, 尤其在直接询问时, 只需回答“是”与“不是”, 而不需要作深入解释。直接询问往往意味着介绍新信息, 任何信息的引入都可能影响判决。因此简洁回答就足够了。这与日常会话不同。日常会话中简单回答“是”或“不是”则可能违反格赖斯语用原则中的质量准则。

3.2 特征之二: 大量使用导向性提问

导向性提问(也叫做盘问)是法庭交锋、法庭辩论的一种常见策略, 律师盘问证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给那些不太讨人喜欢的事实披上一件体面的外衣”。盘问有这样一些语用意图: (1) 得到有利证词, 其中包括让证人赞同对辩护有利的事实; (2) 进行毁灭性盘问, 这包括提出一些令证人和证词自相矛盾、出现破绽的问题, 尽量削弱和减低陪审团对证人和证词的重视。

盘问可以达到逐步暴露矛盾和不一致的地方, 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盘问可以引出疑点, 以便听众对证人的证词作出评估。在盘问中, 律师反复重申对他有利的信息。为了使信息朝有利于他的方向发展, 他可以对证人的前文陈述进行反驳, 对证人前文证据的信度进行质疑, 也可以用演示的方法对观察和记忆的准确性进行检验, 还可以通过陈述事实或寻求一致(如采用附加疑问句手段)的方法去限制证人的进一步解释。

其实, 盘问一个最为重要的语用功能是对问题作出导向, 因此盘问通常被称为导向性提问。这是法庭交锋中的重型武器。导向性提问不仅体现律师对证词的态度, 而且在信息和听众先前话语的理解之间引发冲突。

从语言学角度来看, 导向性提问是以各种语用手段(表示询问、请求、道歉等)为标志。这些语用手段包括话语的语调、否定、情态词、某些动词、具有隐含义的词项等等, 它们可以反映提问使用者的认识态度。导向性提问通常隐含着律师意图传递的某种信息。除了上述体现认识态度的语用标记手段外, 还有连接和重复手段, 比如 So, what you are really saying is... (这么说来, 你实际是说.....)。

导向性提问通常具有破坏性或强制性, 但并不是所有的导向性提问具有这些特征。导向性提问可以表现为不同的句法特征如, 附加问句、if...then 虚拟结构句等, 这些不同特征的提问对信息具有什么影响、是否具有破坏性和强制性, 取决于他们在系列话语中的地位, 需要对整体话语结构进行考察才能下结论。

导向性提问一般预设一个命题, 其真值并非一成不变, 比如“你离开晚会后干了什么?”预设“你在晚会现场。”导向性提问一般都要求听众对前面话语的推论作出重新评估。由于语用因素影响说话人意义和话语意义(不是严格的句子意义), 因此对导向性提问的描写非常复杂。

大量的语用手段可以使那些盘问对提出的有争议的观点得到具体说明, 最为典型的例子是附加疑问句。盘问时突然冒出一个附加问句显得非常抢眼, 其主要语用功能是促使证人在听完其它命题前就表示赞同。比如下例当中, 前一个附加问句的语用意图是为了对几个有争议的命题进行肯定, 后一个附加问句则

指称整段话语：

(1) You know, don't you, that Mrs. Whitney, in the country, close to her own home has erected three private houses for her three children in addition to her central home down there where her eight grandchildren are being raised. Don't you know that? (你知道, 是不是, 惠特尼太太在乡下自己家附近又为她三个孩子盖了三间私房, 除此之外中间还有一幢房子, 八个孙子在那里长大。这你知道吗?)

3.3 特征之三：通过巧妙运用语言技巧和语用策略影响甚至改变人们的信念状态

语言技巧和语言结构类型是信念状态的反映, 同时又是影响信念状态的有力手段。律师在法庭上非常善于运用语言技巧和语用策略来引导人们的思路, 从而达到影响和改变人们信念状态的目的。

3.3.1 陈述事实, 进行事实性评估

在语言上体现为使用叙事性动词如 realize (认识到) know (知道) make sense (有意义) disclose (披露) discover (发现) become aware (知道) bear in mind (记住) 等 (Kartunen, 1974)。律师之所以大量进行事实性评估, 是因为它具有其它言语环境不可替代的作用, 即影响和决定被告有罪或无罪的判决。

叙事性动词通常引导一个述补结构 (包括述补从句、不定式结构、名词性结构等)。例如 “ The witness discovered that she was not at home. ” (证人发现她不在家。) 就是一个述补从句结构。这类动词可以引导听众注意述补从句所传递的信息的有效性。每逢听到这类述补结构从句, 证人就不得不承认或不承认某一假设的事实。下面句子中, 叙事性动词突出反映了律师对内嵌句子真实性的态度：

(2) 律师 : Do you know that about that time, there is evidence to suggest that actual attacks were being carried out from there on catholic property ? (你知道那个时候, 有证据证明发生的攻击是冲着天主教的财富来的吗?)

证人 : There is. (有。)

当间接的断言包含有争议或反复的信息时, 而且这一信息又与证人先前的立场相矛盾时, 这类带有叙事性动词的述补结构 (如上例中的疑问句) 就具有强制性。

3.3.2 重述事实, 对证人进行反驳, 出其不意地攻击对手无法抵赖、无法辩护的问题或事实

为达到这个目的, 强辩性动词是律师常常使用的语言手段。这类动词包括如 admit (承认) contest (反驳) claim (宣称) allege (供述) insist (主张) 等。Leech (1983) 认为 : “ 这类动词表达了听话人或说话人当前真实主张和其他主张之间的一种关系。 ” 律师重新提起证人先前陈述过的事实, 目的是为了评价证人在多大程度上愿意提供信息或在多大程度上愿意讲真话。比如, 证人如果说了 A, 到律师重新提起时可能变成 “ 对 A 的承认 ”。这类动词实际上是一种元语言标志, 它们反映证人的态度。一个证人如果承认了 A, 就等于承认他要为没有尽快自愿地说出信息负责。尤其在盘问时, 强辩性动词集中反映了律师对证人证据的真实度和量度所持有的信念和看法。 “ 你说过……? ” (Did you say that ...?) 常常变为 “ 你不是承认……? ” (Haven't you admitted that ...?) “ 你声称…… ” (You claim that ...) 常常变为 “ 所以你反对…… ” (So you contest ...)。盘问中经常使用的 If...then 结构也是律师重提事实、反映对事实的信念的另一种重要语言手段, 使用这种结构所表征的假想情境被认为是相关的而且也可能是真实的。这些结果存在的问题是, 得出的结论可能不是逻辑上真实的。

3.3.3 以假设为断言, 改变叙述性质

律师在重新组织先前的证词时, 无视证人的话语在本质上为假设的事实, 从而达到影响和改变信念状态的目的。下面这个例子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3) 证人 : But wait a minute. I want to say this. If Mrs. Whitney insists upon bringing her eight grandchildren and my child as well, she can only have a mania for rearing children. (等等, 我要说一下, 如果惠特尼太太坚持要抚养她的八个孙子, 还有我的孩子, 那么她一定有一个抚养孩子的癖好。)

律师 : Then your response is this, that as to your mother, you think she is money mad and as to Mrs. Whitney,

that she has an obsession to ring up children, is that it? (这么说, 你的回答是这样的。说到你母亲, 你认为她想钱想疯了, 而说到惠特尼太太, 你说她有抚养孩子的癖好, 是这样吗?)

3.3.4 以迂回性话语为手段, 回避对案情不利甚至有灾难性影响的信息

在法庭上, 这样的话语是不陌生的: “对, 关于这一点我们很快就会谈到。”(Yes, we'll come to that shortly), “一会儿我将问你这个问题。”(I'll ask you about that in a minute.) 至于是不是真的会再去处理、会不会马上谈到, 那是另一码事了。

而当证人被问题难住时, 律师再也不迂回了, 而是单刀直入、紧追不舍。比如, 他会这样要求证人作答: “我没有问你这个, 我问的是那个”、“答话呀!” 甚至更为粗鲁地说“别管这个, 那个怎么回事。”下列片段具体表明律师运用了某些方法有目的地引导听众忽视证人证词, 通过一系列语言技巧和结构类型影响证词从而影响和改变听众的信念状态。

(4) 律师: You went on questioning him after that, didn't you? (此后, 你继续问他, 是吗?)

证人: No sir. (没有。)

律师: Have a look at your own notes. (看一看你自己的记录。)

证人: When he asked to see a solicitor, I said he could and I would go make further inquiries. He then called me a bastard and I said “What do you mean by that?” (当他要求找一个律师时, 我说可以, 并且我还要进一步问一些问题。他然后就破口大骂“狗娘养的”, 我就问“你这话什么意思?”)

律师: Go on. You know that later on in the interview you resumed questioning a man who said to you he didn't want to tell you anything until he had seen his solicitor. You asked him how he got the money, you asked him what job it was. (说下去。你知道, 后来在一次交谈中, 你又问了那人, 他告诉你说在见到他的律师之前不想告诉你任何事情。你问他怎么搞到那笔钱的, 你问他干的是什么工作。)

证人: I don't think in fact, sir, that I have asked a question until he had made an admission of the offence. The rest in between time were statements I believe. (先生, 事实上, 我想在他承认了过失前我没有问任何问题。这期间只是说了一些话, 我想。)

律师: But I am not concerned with that. The fact is that here is a man who says he doesn't want to speak to you until he has got a solicitor and you nevertheless in the same interview go on questioning him. That is right, isn't it? (但我关心的不是那个。事实是这样, 这里有一个人, 这个人说在见到律师之前他不想和你交谈, 可你却同在一次会面中不停地问他。这是真的, 不是吗?)

证人: As I say sir I don't believe I put another question to him until (我说过, 先生, 我想我没有再提问题, 直到.....)

律师: Never mind about “until”. (不要管“直到不直到”。)

证人: I certainly asked a question after he made an admission of the offence. (我当然是在他承认过失后才问了一个问题。)

4. 应用语言学对法律场合语言运用研究的其他方面

过去二十多年的研究表明, 法庭上语言的运用对法庭裁决有重大影响。语言技巧和语言策略如何影响法庭裁决, 这越来越成为应用语言学研究 and 关注的重要课题。应用语言学特别关注法律语言运用的四个领域: 用于法律教育的英语、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律师—当事人相互影响、法庭交际。上文我们已经重点谈到法庭交际和律师—当事人的交互影响。这部分我们讨论法律语言运用的其他值得注意的方面。

首先, 讨论法律语言运用中少数民族语言权利问题。少数民族语言群体在卷入法律纠纷时, 迫切需要用他们本民族的语言来运用法律法规, 用自己的语言去利用信息和咨询, 用自己的语言上法庭。因此, 在

法律场合，维护少数民族各项语言权利这个问题越来越重要，这些场合的许多问题和困境需要解决。目前，在美国和大多数欧洲国家，语言权利与种族、宗教、教育权利一样被视为基本人权。美国从七十年代早期开始，双语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而现在由于法庭和州政府机构对这项运动有争议，双语教育运动面临着很大威胁。八十年代兴起新的语言民族主义可能产生有害的政治法律后果。美国各州都有立法，宣布英语为官方语言。语言民族主义的兴起标志美国生活主流中彻底改变了对其他文化的容忍态度，演化成立法取消各机构在提供服务时使用双语的责任。所有这些事件都对少数民族语言群体法律代理的权利及运用法制的途径产生了影响。应用语言学家很关心法律场合语言运用的这些问题，并且试图通过研究解决这类问题。

其次，法律职业人员的语言培训问题。在律师和法庭专职人员培训时，尤其受训者为第二语言使用者时，应用语言学对法律场合的语言运用产生影响。在美国，许多语言学家被请到法学院讲授和分析法律语言及其语言特征。与法庭交际相关的许多问题被提出来讨论时都引起这些未来执业律师的兴趣和注意。比如，语言歧义现象和微妙的语义差异，这些语言差异如何影响法律文本及其解释，应用语言学家为法学院学生和从业人员对这类问题提供了一个系统的分析。

接受法律执业培训的人运用第二语言或外语时在函件写作、与当事人交谈、对法律审判的解释、辩护技能、法律文件起草等五个领域会碰到问题。比如函件往来，律师在书写第一封函件时就开始了与当事人的法律业务关系，所以首次函件结果至关重要，它将影响后续发展。这类法律业务的函件往来要延续到案子结束，有时要持续好几年。在律师与当事人的交往中，不仅要解释模棱两可的法律术语，还要对不断变化的信息需求做出恰当评估。

对法律培训有帮助的另一领域是应用语言学对交谈的研究。这类研究中，研究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当事人交谈，收集案件有关的事实，记录当事人的看法（Mishler, 1975; Briggs, 1986）。他们从产生叙述说明的社会文化背景角度研究交谈，把交谈置于辩论背景中当作双方都付出努力的叙述行为。Atkinson & Drew (1979) 从法庭交际的会话分析角度研究交谈，发现交谈集中在问与答话轮序列单元，这是信息传递与交流的基本序列。

律师和当事人最初的交谈以律师为法律代表而展开的，比较正式和刻板。如果交谈采取一定程度的非正式方式和文化敏感方式，法律事务开展、律师当事人之间对话的效果会更好。所以，律师可以尽其所能根据需要对交谈方式进行调整，以便适应文化观念和当事人的文化期待。在马拉维，首次交谈往往用当事人语言而不是英语。

培训法律执业人员一方面要传授法律词汇、句法、语义语用等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知识，另一方面帮助他们培养阅读、理解法律进而培养解释法律的能力，尤其是涉外法律审理、跨文化法律事务，对法律条文、术语的正确理解和解释要求更为严格。对非西方学生（如中国涉外法律人员）来说，案件中规则与事实的关系并不总是来得直截了当，因为西方法律条文基于不同的文化模式。因此，接受培训人员除了学习复杂的辩论程序理论和方法之外，还必须学习跨文化语言、语用、文化知识。培养正确解释法律条文的能力因而至关重要，这当中最为重要的步骤是法律课程设置，要编写用于提高理解和解释法律条文能力的教材。

培训法律执业人员的交际能力（包括交流能力）也是法律培训重要一课，同时也是应用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比如，律师就必须具备各种运用法律的能力，他要在法庭陈词，要参与对证人的讯问，还有协调好与法庭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关系和交流。又比如，律师很有可能会不知不觉地卷入可能的案例冲突，这时，律师不仅要懂得提取证据的规则和法庭程序，还要了解法庭机制涉及的各方面公共利益。应用语言学对法庭交际和法庭语言运用已经作了相当广泛的研究（如 Atkinson & Drew, 1979），但这些研究成果在法律上的应用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5. 结束语

应用语言学对法律场合的交际活动尤其是语言运用进行深入研究不仅具有理论意义,更重要的是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可以为法律事务交流提供重要的参考和帮助。法律专业场合中随时可能出现多种语言失误和交际失误等对法庭判决影响重大的问题,应用语言学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和理论分析,这对于法律培训教学中选择和使用教学语言、对于制定语言政策和规划、对于研究双语现象和双语教育计划、乃至语言测试尤其专业和职业测试,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

参考文献:

- 1 . Atkinson, M. & Drew, P.. *Order in Court*.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1979.
- 2 . Briggs, C.L.. *Learning How to As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3 . Fairclough, N.. *Language and Power*. London: Longman. 1989.
- 4 . Karttunen, L.. *Presupposition and Linguistic Context*.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1974(1): 3-44.
- 5 . Leech, G.N..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1983.
- 6 . Mishler, E.G.. *Studies in Dialogue and Discourse II: Types of Discourse Initiated by, and Sustained through, Questioning*. *Journal of Psycholinguistic Research*. 1975(4): 99-121.
- 7 . Wodak, R.. *Critical Linguistics and Critical Analysis*. In J. Verschueren, J.-O. H. Ostman, J. Blommaert and Bulcaen(eds.). 1995: 204-210.

A Study of the Language Use in the Legal Context

Yinchun Wu Yantao Zeng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Business Studies Yanhua Lin Huizhou College

Abstract: The paper aims at (1) studying the features of language use in the legal context, with emphasis on the general features of forensic communication and pragmatic features of language use in it; (2) discussing aspects of applied-linguistic study of language used in the forensic background and their role in the law-related affairs.

Key words: communication in the forensic context; language use; applied linguistics

(Edited by Lisa, Iris and Nizee)